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莊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附表編號1至3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民事起訴狀僅記載：「被告：台灣人壽保險公司」、「…去作保險業，但此公司從第一天就未加我勞保」等語，並未載明被告公司之全銜、公司址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另未繳納裁判費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同時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例如原告要請求被告賠償，應表明法律依據為民法第幾條或引用該法條內容，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，並使法院能進行審理）。
2	被告公司之全銜、公司址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3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前開聲明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，若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	同) 100萬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
4	若為勞動事件，是否曾調解過。若有，應提出調解紀錄到院。
5	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影本到院。